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2)粤19破61号之一

本院于2022年8月3日裁定受理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编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编公司管理人。经查明,中编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已资不抵债。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。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裁定宣告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